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黃展偉

相 對 人 展奕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之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...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（下稱勞事法）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、於勞動調解聲請移送書狀上僅載明之相對人之姓名，未同時載明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、及聲明第一項未載明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聲請人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01 (一)聲明第一項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
02 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
03 (二)聲請人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聲請人訴
04 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
05 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以訴之聲明第二項核算此部
06 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可。本件聲請人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60,000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60
08 0,0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 $\times$ 12個月 $\times$ 5年＝3,600,000元
09 元）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
10 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
11 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
12 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4,427元
13 （計算式：36,640元 $\times$ 2/3＝24,4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14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13元（計算式：36,640元－2
15 4,427元＝12,213元）。

16 (三)另請敘明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17 三、聲請人於勞動調解聲請狀雖另載有6月19日至6月29日加班費
18 乙節，然未載明此部分請求金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之
19 調解標的金額，聲請人如仍欲為此部分請求，應於收受本裁
20 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陳明此部分請求金額及其計算方式，並
21 據以變更調解聲明金額。

22 四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23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24 知聲請人。

25 五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26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劉晴芬